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 消费帮扶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帮扶工作队：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消费帮扶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规〔2025〕4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按照“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核实、省农业农村厅公示公告发布”的程序，帮助经营主体在“消费帮扶系统”中填报帮扶产品，相关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消费帮扶产品管理工作是评价各有关单位开展消费帮扶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请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高度重视，搞好政策宣传引导，积极发动消费帮扶产品申报工作。

附件：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消费帮扶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规〔2025〕4号）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青澳管委会，南澳森林公园管委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规〔2025〕4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消费帮扶产品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协作办、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经协办）：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5〕1号）关于“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要求，全面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规范我省消费帮扶产品管理工作，推动帮扶产品进入大湾区市场，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要求。申报消费帮扶产品的单位必须是注册登记1年以上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户等经营主体，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二）申报产品质量要求。申报消费帮扶的农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在近三年省级农产品及食品质量安全监测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三）申报产品须具备联农带农功能。申报产品在生产、加工、销售等至少有 1 个环节具备联农带农功能，并至少满足以下 1 项具体条件：

1. 聘用农村低收入人口（包括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下同）持续就业 6 个月及以上。

2. 使用农村低收入人口生产的原材料、产品作为生产原料。

3. 租赁农村低收入人口土地或其他形式资产为其带来收益，或有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入股分红等。

二、申报程序

申报消费帮扶产品按照“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核实、省农业农村厅公示公告发布”的程序办理。

（一）经营主体自愿申报。申报消费帮扶产品由其经营主体自愿向所在乡镇（街道）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以下简称“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提出申请（没有派驻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向镇级农办申请），申报经营主体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镇级农办）帮助经营主体在“消费帮扶系统”中申报。经营主体须提供经申报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材料，主要包括《广东省消费帮扶产品申报书》、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材料、生产/经营资格材料、3个月内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和开展联农带农成效的相关材料。消费帮扶产品申报在“广东省消费帮扶产品管理系统”上办理（以下简称“消费帮扶系统”，网址：<https://bf.dxbest.com/index.php>，系统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核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东莞市、中山市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经营主体提交的消费帮扶产品及相关材料进行汇总核实，核实无异议后，登陆“消费帮扶系统”提交省农业农村厅，并抄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省农业农村厅公示公告发布。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核实的消费帮扶产品，由省农业农村厅在政府官网上定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公告发布《广东省消费帮扶产品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及其动态调整情况。

三、消费帮扶产品动态管理与运用

（一）消费帮扶产品动态管理。《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2年，申报单位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再次提出申报。建立退出机制，《名录》有效期内，各市、县、镇要对纳入《名录》的经营主体及其消费帮扶产品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若发现申报主体不再销售消费帮扶产品、或销售的产品不具备联农带农功

能，以及其它不符合条件的情况，要及时清理出《名录》并予以公告。我省区域协作对口帮扶外省相关地区的农产品按国家和当地规定认定为消费帮扶产品的视同《名录》内消费帮扶产品。

（二）消费帮扶产品运用。纳入《名录》内的消费帮扶产品可优先入驻消费帮扶平台销售，动员省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消费帮扶。鼓励支持省内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会采购纳入《名录》内的消费帮扶产品，作为节日福利慰问品、生活用品。定期组织开展消费帮扶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金融机构等展销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消费帮扶产品管理是开展消费帮扶工作的重要前提，对于拓展我省消费帮扶产品销售、推动帮扶产业发展、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等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搞好政策宣传引导，积极发动当地经营主体参与消费帮扶产品申报工作。

（二）认真汇总核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同级有关职能部门要对申报的消费帮扶产品及相关材料认真汇总核实，确保符合要求。

（三）公开公平公正。申报消费帮扶产品遵循自愿原则，尊重市场规律，不搞行政摊派，不强迫命令，不下指标任务。申报管理过程及结果接受全社会监督。对出现公众投诉、媒体负面曝

光等情况的产品，受理单位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坚决杜绝打着消费帮扶的旗号进行敛财牟利的问题发生。

（四）建立激励机制。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要主动帮助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消费帮扶产品申报工作。消费帮扶产品管理工作情况是评价各地各单位开展消费帮扶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在消费帮扶工作中成效好的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和市县及平台企业，我厅将总结工作成效和亮点，利用简报、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推广，树立典型和表彰先进，营造全社会支持消费帮扶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广东省消费帮扶产品管理系统操作指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直、中直驻粤单位。

附件

广东省消费帮扶产品管理系统操作指引

一、广东省消费帮扶产品管理系统操作指引（镇级登录）

（一）登录系统

1. 在浏览器中打开网址 <https://bf.dxbest.com/index.php>。
2.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镇级农办）进入系统登录界面，点击“镇级登录”跳转到登录用户的界面。输入用户名和用户密码（用户名：**镇、初始密码 123456）登录系统。如果没有对应的镇级名称，需联系上级县（市、区）申请增加。

（二）修改登录密码

登录系统后，点击系统左侧功能列表中的“修改密码”，出现“原始密码”、“新密码”、“确认新密码”，分别对应输入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提示“修改成功”即可。

（三）新增经营主体

1. 登录系统后，点击系统左侧功能列表中的“经营主体”。
2. 进入“经营主体”页面后，点击“新增”，准确填上“经营主体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所属地市”、“所属县”、“所属镇”，最后点击“提交”，提示“新增成功”即可。
3. 在“经营主体资料”列表中点击“修改”，进入修改资料页面修改相关资料。

（四）填写申报资料

1. 登录系统后，在系统左侧的功能列表中点击“镇级申报”进入“申报书”页面。点击“新增申报”。
2. 选择需要申报的经营主体，点击“填写”进入填报资料界面。
3. 点击蓝色字体“下载申报书”，下载《广东省消费帮扶产品申报书》电子版文档发送给对应的经营主体，经营主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签名盖章后扫描为 PDF 文件。镇级收到 PDF 文件后，由镇级工作人员点击“上传申报书”旁的加号上传《广东省消费帮扶产品申报书》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M），上传后点击“保存”，提示“保存成功”即可。
4. 填写基本情况。按照经营主体情况准确填写好相关数据，点击“保存”，提示“保存成功”即可。
5. 上传申报材料。在“申报材料”页面中，按照要求上传相应的申报材料文件，包括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材料、生产/经营资格材料等。上传完成点击“保存”，提示“保存成功”即可。
6. 填写产品信息。在“产品信息”界面中填写相应申报消费帮扶产品的信息，若有多个产品，点击“+”添加多个产品。在最下方上传 3 个月内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有机，GAP，ISO9000 等相应证书。最后点击“保存”，提示“保存成功”即可。
7. 填写联农带农信息。在“联农带农”页面中填写相应信息，点击“保存”，提示“保存成功”即可。
8. 提交资料。点击“提交”出现“系统将检查您填写的资料

完整性，如果完整则提交到县级部门进行汇总核实，提交后您将不能再修改资料”提示，点击“确认”，申报资料提交到县级部门。

（五）查看申报进度

1. 登录系统后，点击系统左侧功能列表中的“申报进度”进入申报进度页面，在批次的下拉框里选择相应的申报批次，可以看到申报进度信息。

二、广东省消费帮扶产品系统操作指引（县级登录）

（一）登录系统

1. 在浏览器中打开网址 <https://bf.dxbest.com/index.php>。
2. 打开系统登录界面，点击“县级登录”跳转到登录用户的界面。
3. 输入用户名和用户密码（用户名：**县（市、区）、初始密码 123456）登陆系统。如果没有对应的县（市、区）名称，需联系市级进行增加。

（二）修改登录密码

登录系统后，点击系统左侧功能列表中的“修改密码”，出现“原始密码”，“新密码”，“确认新密码”，分别对应输入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提示“修改成功”即可。

（三）县级汇总核实

1. 在系统的左侧功能列表中点击“待汇总核实”后看到镇级提交的经营主体和消费帮扶产品相关材料，在右侧的“操作”中点击“汇总核实”，状态会变为“等待核实”。

2. 在界面最下方，县级工作人员对镇级提交的消费帮扶产品及相关材料认真汇总核实，对核实通过的经营主体及其消费帮扶产品在“县级意见”栏下拉选择“同意”后点击“提交”，提示“提交成功”，即申报资料提交到省级并同时抄送市级。

3. 如果汇总核实过程中发现经营主体申报资料出现问题，可在“县级意见”下拉选择“不同意”，并在“不同意的原因”填写具体原因，点击“提交”。程序会直接回退到镇级。

（四）数据监测

县级工作人员在系统的左侧功能列表中点击“数据监测”进入数据列表，在此列表中可以查看各镇提交的经营主体和消费帮扶产品数量，在列表右上角可以根据需要批次进行数据导出。

（五）重置镇级用户密码

在系统的左侧功能列表中点击“镇级用户”进入各镇级用户列表，在此表中有“ID”，“镇级名称”，“登录账号”，“登录密码”，“操作”。镇级用户忘记密码，县级工作人员可在此页面中点击“操作”——“重置密码”，重置后提示“重置成功”即可。如果县级用户忘记密码需要重置，可以向所属市级用户申请进行密码重置。

三、广东省消费帮扶产品管理系统操作指引（市级登录）

（一）登录系统

1. 在浏览器中打开网 0 址 <https://bf.dxbest.com/index.php>。
2. 打开系统登录界面，找到“市级登录”，点击跳转到登录

用户的界面。

3. 输入用户名和用户密码(用户名:***、初始密码 123456), 即可登入到系统。

(二) 修改登录密码

登录系统后, 点击系统左侧功能列表中的“修改密码”, 出现“原始密码”, “新密码”, “确认新密码”, 分别对应输入后点击“提交”按钮, 系统提示“修改成功”即可。

(三) 数据监测

市级工作人员可以在系统的左侧功能列表中点击“数据监测”进入数据列表, 可以查看各县(市、区)汇总核实的经营主体和消费帮扶产品数量。在列表右上角可以根据需要批次进行数据导出。

(四) 重置县级用户密码

在系统的左侧功能列表中点击“县级用户”进入各县级用户列表, 可以看到“ID”, “县级名称”, “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 “操作”。如果县级用户忘记密码需要重置, 可以在此页面中点击“操作”--“重置密码”, 点击后提示“重置成功”即可。如果市级用户忘记密码需要重置, 可以向省级用户申请进行密码重置。